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5〕1372号

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及线性工程项目穿越 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根据省政府领导在《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线性工程项目穿越水源保护区合法性审查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领导批示办理表：交通 1075），为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及线性工程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按照依法依规、加快审核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程序

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仍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会议纪要〔2014〕17号）的要求，由地级以上市（区）政府组织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提出调整方案，委托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省政府令第183号《广

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后，上报省政府批准。

二、线性工程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审查程序

根据省政府领导关于“省政府不再受理线性工程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申请，由主管部门依照法规审核”的批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优化审查程序，提高行政效能，线性工程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项目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一并论证和审批。环评时应将项目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列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重要内容，设置专章进行充分论证，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规定，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一并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线性工程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审查程序如下：

（一）凡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的，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区）政府或项目业主单位应委托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专章进行评审，省环境保护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穿越水源保护区的意见。

（二）凡属于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由省环境保护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一并对项目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三）凡属于市（县、区）环保部门审批的，由市（县、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一并对项目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罗莉 020-875320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